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姬国军与河南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3执3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罗文涛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2000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如需继续查封的，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冻结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3执378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